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北斗星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

期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4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八)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74.4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九)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1元/份调整为31.3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915,955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十一)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4.305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已届满，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28 名激励对象（不含因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4.305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的 20.574%。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罗会远：

王肖东：

胡政生：

2019年12月6日